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传阅签署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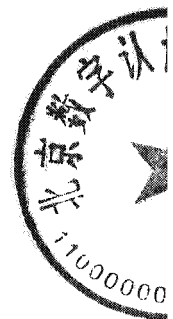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再安排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老股。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决议签字页）

股份
一
四
5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事签字:

(印刷体): 徐 哲

(印刷体): 卢 磊

(签 字): 徐哲

(签 字): 卢磊

(印刷体): 冯 晔

(印刷体): 詹榜华

(签 字): 冯晔

(签 字): 詹榜华

(印刷体): 刘汉莎

(印刷体): 周贤伟

(签 字): 刘汉莎

(签 字): 周贤伟

(印刷体): 金锦萍

(印刷体): 罗 炜

(签 字): 金锦萍

(签 字): 罗炜

